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

州人社函〔2020〕41号

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湘西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40号）、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20号）和《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进脱贫攻坚二十条措施》（州政办发〔2020〕22号）精神，做好全州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

（一）发放对象

1、2020年3月至12月，在我州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且未

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
2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。

(二) 发放标准

1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申请当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执行。

2、对参保缴费满1年的，在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失业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申请当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%执行。

3、对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，在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失业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申请当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0%执行。

4、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领取期限最长为6个月，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，领取期间享受价格临时补贴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领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申领失业补助金无需办理失业登记，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。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，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(转入)。

(三) 列支渠道

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，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列支。

(四) 执行时间

受理申请时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。享受政策期限最迟不超过2021年6月。

二、阶段性实施临时生活补助

(一) 发放对象

2020年5月至12月，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，可到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，申请临时生活补助。

(二) 补贴标准

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可以按月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，临时生活补助标准按参保地2020年城市低保标准发放。领取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

(三) 列支渠道

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，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列支。

(四) 执行时间

2020年5月至12月，根据申领时间，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3月。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，不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。

三、补助申领渠道

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申领，全面推行“个人承诺”和“全程网办”的经办模式。符合在我州领取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的失业人员，可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“智慧人社”官方 APP 线上申领，也可在最后参保地的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申请办理。

四、补助审核发放

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提供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信息，通过内部数据比对，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信息，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。审核通过的，经办机构按规定于申请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。

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次月起停发失业补助金，今后也不得再申领失业补助金：

- （一）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的；
- （二）被用人单位招用参加社会保险的；
- （三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；

（四）死亡、应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、被判刑收监执行，以及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停发情形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要简化申领流程。请各县市区按照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，优化经办流程，减少证明材料，取消附加条件，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、快捷享受待遇。充分运用失业保险核三系统加快推动失业补助金待遇线上申领工作，确保

做好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确保扩大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

二要加强风险防控。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，基金备付不足的县市区，向当地政府报告同意后，可自行确定本地补贴标准。要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，在执行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，及时有序上报州人社局、州财政局。加强失业补助金发放核查监管，对于虚假参保、冒领多领、骗取套取等情形，依法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情形严重的报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政府网站和现场咨询渠道，广泛宣传报道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解答咨询问题，积极引导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，运用政策，享受政策红利。

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湘西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8月4日

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